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23次会议
1995年10月27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2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莱曼先生 (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1818 (c)

Distr. GENERAL
A/C.6/50/SR.23
22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0, A/50/402)

1. RASHID先生(马来西亚)提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该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将六种罪行中的四种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审议的决定。侵略、种族灭绝、有计划或大规模侵犯人权和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确实是特别严重的国际罪行。虽然对侵略难以作出准确的限定,但第15条草案可作为进一步拟订的基础。但该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上述观点,即不能说使用武力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于侵略。

2. 关于有计划和大规模侵害人权,他认为这种罪行应当限于最严重的侵犯情况,如酷刑和强迫失踪。另一方面,一个民主国家的立法机构执行死刑处罚或采取预防性拘留措施不应被视为属于这种罪行的范畴。关于灭绝种族,该国代表团支持《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对此罪行的限定。

3.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缺乏被列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必要标准;这些问题在其它公约中已作了充分的处理。马来西亚承认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有严重和有害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因此作出了打击它的刑事立法和预防性措施。然而,希望加强双边和多边的合作以便能够解决有关这些事项的特定问题。

4. 他认为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要作为一种罪行,必须达到威胁当代和未来人类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程度。这种损害可以是故意引爆核子装置和跨界污染的结果。该国代表团怀疑核大国今后拆除和销毁这些装置的能力。由于这个理由,不适当地处置大量核材料和装置可以造成骇人的环境灾难。

5. 关于国家责任,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提议的程序由于涉及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造成了需要满意解决的一些问题。此外,是罪行还是违法行为的核心问题对国家来说尚未得到顺利的解决。一个国家的个人犯罪以后,可由该国的有

关执法机构定罪和惩罚。企图以国家代替个人而加以类比,将需要深入研究国家是否可以犯罪的问题。

6. 关于第二部分第13和14条,该国代表团同意相称是可以采取反措施的主要要求,因此该条的列入是绝对必要的。虽然第14条的基本原则是可以接受的,但对(d)(e)款需要进一步研究,因为目前的形势存在着主观解释的可能性。总之,第二部分应在适当时候作为单独的部分加以审议。

7. 第三部分所提出的机制是解决争端的三层做法,从谈判开始到最后诉诸法庭。该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无可争辩的。

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注意到通过了18条草案所取得的进展。A条草案中体现了一个重要的原则,它受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原则21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启发。

9. 马来西亚认为只有溢出属于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但因破坏森林造成的跨界水灾并没有列入该条款草案的范围。该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在跨界损害方面预防和合作的B和D条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关于责任和补偿的C条是一项原则声明,需要加以阐述。

10. CHOKRON女士(以色列)提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该国代表团没有忘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对该国人民所犯的暴行,这些暴行使大会在1947年要求委员会考虑制订有关此问题的治罪法草案。他知道草案的起草工作遇到各种障碍,第六委员会的意见分歧似乎无法克服。然而,特别报告员建议将罪行的数目限制为6个,这会得到委员会许多成员的支持。

11. 已达成协议保留违背良心、道德和国际社会基本利益的罪行,这些罪行极为严重,因此威胁到人类的和平及安全。还达成协议应按照刑法的做法,对这些罪行作出简明和准确的限定。有关理解和抽象问题似乎能够达成一致,但对保留哪些罪行及如何限定的具体问题则产生分歧意见。关于罪行的限定,必须强调可以将一种罪行归于个人,包括以国家名义行事的个人的各个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侵略的

定义并不包括这一情况。在治罪法草案和在国家责任范围内,都讨论罪行的概念,但这并不符合国际关系的现实,也不符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建立的国际法。由于这个理由,应当强调只有个人才能接受审判。

12. 虽然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新标题“危害人类的罪行”比较适当,但应当具体规定此该罪行只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所犯和故意危害平民的罪行。委员会应当仅审议最严重的战争罪行。在这方面,他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对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所持的保留意见。

13. 国家责任的主题对维持和谐的国际关系有根本重要性。委员会的报告征求各成员就两个基本问题的意见: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中定性为罪行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以及如何解决有关国际罪行法律后果的分歧。以色列对第19条中采用的国家罪行的概念多次持有保留意见。因此不想对他不能接受的提议作出评论。在这方面,他提议应当审查国家罪行的概念和在责任方面的罪行和不法行为的区别,还应根据其实际的后果审查这一概念本身的作用。

14. 关于解决有关国际罪行法律后果的争端,他说强制仲裁或强制调解的想法是有用的。但根据第5条第2款,受到反措施的国家有权单方面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但它正是首先违反国际义务的国家,从而导致其它国家采取反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不知将如何申张正义,或加强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15. 关于条约的法律和实践问题,他强调需要确定有关人权条约的特别制度是否必要。虽然对条约持保留意见的问题不是新问题,但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以至可以在条约法方面通过一个明确和全面的制度。将此问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是为达到此目标的另一项努力。在人权或其它方面建立一种特别的制度,只会扩大目前的分歧,毫无意义地妨碍对问题的审议。

16. AYEWAH 先生(尼日利亚)谈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该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对罪行清单作出限制,因为这将有助于达成一致意见和国际社会接受治罪法草案。同样,他也愿意这样做,如果委员会一读通过的

所有条款得到审议,因为一部全面治罪法能更有效的加强国际法。该国代表团欢迎将第21条的题目改为“危害人类罪行”的提议,并同意将有计划的种族歧视和招聘雇佣军列入治罪法。此外,他重申该国代表团的意见,即治罪法草案应当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相联系。

17. 关于国家责任问题,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被定性为罪行的国际不法的行为后果问题,涉及一些必须解决的法律问题和政治敏感的事项。他知道许多国家政府不愿意接受“国家罪行”的概念,国家犯有罪行可能会造成全体人民受到惩罚。然而,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委员会应当努力在理想和可能之间作出公正的平衡。第19条中规定的体制机制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建议,如果得到批准,将可阻止仲裁行动的可能性。然而,为代替该条中提到的两阶段程序,该国代表团同意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指定一个独立的法官委员会的建议,或由国际法院指定一个临时法庭行使这些职能。该国代表团支持在草案中规定一种强制性解决争端程序,认为这可以帮助保护弱国避免强国可能滥用特别是有关采取反措施的权利。

1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强调需要查明属此一专题范围内的危险活动,并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这方面问题,重点是如何预防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该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委员会至今所通过的条款,但认为该项有关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文书中,不应当完全排除对人的考虑。因此他希望修改这一条的措词,在第一部分中以积极的方式声明这一原则将更为适当。

19.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问题,他认为特别报告员以后的报告应当反映国家最近的作法,认为应当首先审议自然人的国籍,然后再审议法人的国籍,应当确定对两者适用的共同原则。在确定此问题的参数时,应当注意不要过份强调国籍法的作用,应当考虑到普遍承认国家在确定那些个人为其国民时具有独有的权限。至于该文书的性质,他认为一项宣言就足够了。

20. 最后,对于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提出保留意见并在这种保留意见条件下加入一项公约是每一国家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主权。

21. STRAUSS 先生(加拿大)谈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委员会将治罪法的范围减少到四种罪行,并继续就另外两项罪行进行协商,他对此感到满意。然而,草案中列出的一些罪行已包括在其他多边公约内,而且都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中。委员会应集中努力处理成功机会最大的事项,如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其普遍接受的目标和有效的工作方法相结合已产生最佳的结果。同时,应注意避免规约草案和治罪法草案中的不一致之处。

22. 关于国家责任问题,该国代表团同意前几位发言人对第19条和对国家能否犯罪问题作出的保留意见。他建议委员会集中讨论比较容易达成一般协议的问题。

23.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委员会已提请注意难于找到一个普遍接受的环境概念,这一问题肯定会影响今后限定有关此主题的任何文书的范围的努力。环境法涉及到许多政治和经济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对此问题采取更加协调的办法将能产生比较实质性成果。

24.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问题,他欢迎委员会在最近这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委员会对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问题所采取的作法。

25. 最后,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该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委员会对某些问题花费过多的时间,主要是由于对有关的基本问题缺乏一致意见。因此,该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审查其作法,以便加快其工作。他还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要通过的决议应注意到在委员会辩论期间所表达的关切。

26. HAFNER 先生(奥地利)说,由于现有的国际规定不健全,迫切需要制定规章处理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影响的事项。此外,国籍问题对个人也极为重要,因为他决定是否适用保障其权利的某些文书。

27. 最近的情况表明,受国籍继承问题影响的国家并没有通过条约或协定解决国籍问题。因此需要制定有关此问题的国际规则。在审议开始时,工作组正确的强调有关国家有义务彼此协商以解决领土改变所引起的各种问题。

28. 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基本假设,即只能根据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给予国籍。他还同意国际法对国家给予国籍的权利做有一些限制,虽然在第三国承认问题上仍有一些不同意见。国籍规则的某些方面无疑属于人权范围,虽然《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规定人人有权获得国籍,已被视为一般习惯法的一项规范。此外,1961年的《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也规定各国负有义务给予国籍。该公约第10条可以被视为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的补充。

29. 因此该项规定支持下述观点,即保护个人免受因领土变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应当是第六委员会研究有关国籍问题现有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时的最终目标。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研究领土变动对国籍的各种形式的影响。出于实际的理由,应当开始研究1978和1983年两项维也纳公约所查明的各类国家继承。然而,这种作法不应当排除根据最近的实践审查该分类法的可能性。特别是,应当审查新国家和继承国的权利和义务同有关加入国籍和取消国籍的通常规定有那些区别。还应当研究适用部分继承的法律体制是否有别于某种普遍体制。

30. 他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观点,即具有前体国的国籍应当由是否出生在受主权变化影响的领土之内来决定。实际的问题是当发生继承时,一个人已通过出生地原则或血统制或国际法承认的其他规定取得了前体国的国籍。需要考虑的第二个标准是,该人是否住在继承国境内。

31. 基本问题是继承国是否有义务对住在其境内具有前体国国籍的人给予国籍。在这些情况下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每个国家都需要居民;并可以从中推断称为国家的实体都有义务给予国籍。但这并不是说,在没有有关的国内法时,可以通过国际法将此义务强加一个国家。应当利用现有的法律文书确定那几类人可以依法取得国籍,换言之,可行使选择权规定那类人可优先取得国籍。

32. 在各种情况下,这些基本的问题不应当转移注意力,不去注意因国家继承而引起的同样困难的问题,如减少无国籍状态、双重国籍和外交保护。对于以一个新的国家,在这些问题上很难适用国籍的连续性原则。

33. 因此,国家继承问题仍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特别是收集和审查各国的法律和其他实践。第一步应当是编写一些准则,这些准则就狭义而言尽管缺乏法律地位,但可以造成更加肯定的国际关系,因为遵守这些准则的国家将有合法的根据,第三国也难以否认根据这些准则给予的国籍。

34. 工作组的初步结论应参照各国的实际情况加以检查。以便明确区分根据现行法的规则和根据拟议法的规则。进行谈判的义务尽管十分可取,但是现在国际法似乎没有要求继承国遵守这种义务。此外,也不能在发生争端时进行谈判的一般义务中推演出这种义务。此外,以在继承国出生作为一项标准,认为有义务给予国籍,这种看法也有问题。减少无国籍状态的问题同国家继承的有关问题显然有所混淆。例如,在前体国中无国籍的人士,住在继承国之内,为何因国家继承而要求取得后者的国籍?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减少无国籍状态的规则的适用,同国家继承无关。

35. 有关法人国际的问题,应当在无国籍状态的同样范围内加以讨论,理由如下:法人的国籍并不构成如自然人那样的令人信服的国家地位因素,同国家主权没有固有的联系。有关减少无国籍状态和国籍的各项公约通常是指自然人。法人不可以按自然人同样处理,因为很难从一般国际法中推演出给予某些法人国籍的义务;最后,在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制度,主要取决于前体国民法的继续适用。鉴于在自然人国籍上现行的各种困难,目前最好推迟审议该事项,而集中于需要立刻注意的问题。

36.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章,对条约的保留意见是国际法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因此,应参照目前各国的实践,对条约法的规则作出说明。近几年来,在人权条约方面,持保留意见的问题特别尖锐。在这些文书中加入许多保留意见不符合这些条约的宗旨,因此是不能允许的。不能接受的保留意见的法律效力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已成为许多国家法律顾问所关切的事项。

37. 在这方面,六个欧洲国家外交部的法律顾问1995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交换意见并讨论如何解决加入和批准人权文书的国家最近提出的保留意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充分证明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并提出《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

约》的保留制度未能满意解决的许多问题。后来,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仅仅采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有关保留意见的规定。

38. 人权条约应当包括规定作出可允许的保留的条款,以排除伊朗提出的一类问题,如伊朗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时保留不适用该《公约》中不符合伊斯兰法律的任何条款的权利。关于该保留意见,奥地利称,在伊朗进一步澄清之前,对其可允许性不能作出最后的评价。因此,在收到该澄清之前,奥地利认为该保留意见不影响任何规定,这些规定的执行对《儿童权利公约》目标的达成至关重要。

39. 审查委员会报告第七章后,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即应就有关环境法的专题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委员会这样作就是承认需要采取综合办法防止全球环境的继续恶化。该研究应包括下列专题:一般原则;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执行保护全球环境义务的措施;普遍适用的义务;“全球公有物”和共有(或跨界)资源。在过去几十年中,国际社会采取一种部门办法,通过一系列国际协定管理各种环境情况。该可行性研究将不采用传统作法。在编写该研究时,应同有关环境法的国际机构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此外,研究应基于法律专家组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环境法和《环境与发展国际盟约》方面取得的经验。研究将全面研究国际环境法的情况,并将确定可进一步说明的一般原则。

40. SMEJKAL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对从问题的分析必须考虑到领土变动影响到几百万人的情况。作为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该国代表团已提供处理捷克共和国继承原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文件。

41. 适用法人国籍的规范应有别于适用自然人的规范,因为除其它外,人权立法不适用法人。因此,应优先考虑自然人的国籍。

42. 虽然对国家继承对国籍的影响的审议已提出许多问题,但也肯定了原则上由国内法管理国籍和国际法在此方面从属适用的一般原则。国际法在此方面的职能

是有限的和纠正性的,其部分原因是其内容是不完全的,仅限于少数基本原则。第一个要求是应当有真正的联系,以避免正面的冲突。至于负面的冲突,国际法似乎要求各国承担义务在给以或取消国籍时不要适用歧视性标准,并保证国家继承不会造成无国籍人士。由于此项义务,前体国和继承国要彼此协商和谈判,以防止造成无国籍的情况。

43. 委员会一直以很大的敏感性和现实态度审议此专题。例如,一个国家应如何履行防止造成无国籍情况的义务,委员会采取了灵活的解决办法,使各国有大量的遵守上述原则的手段。此外,在此方面拟议的安排,只为各国提出一些准则,并没有适用的义务。

44. 需要进一步完善报告中使用的用语,因为这些用语会造成误解。但该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工作组的初步结论,它符合捷克斯洛伐克解体时在此事项采用的做法。这一经验表明,对于一个联邦前体国,适用联邦国家国籍的标准可以是一种选择办法,它简单、方便和可靠。一般来说,工作组的报告对此有所反映,虽然在第11(c)、12(a)、14(d)、19(c)、和21(a)段中,“和”字应改为“或”,因为该联邦前体国是由给与二级国籍的联邦实体组成的。

45. 委员会应更认真审议不遵守有关给与和取消国籍的原则的后果,以确定个人是否可以引用和是否可以只辩论国家责任。无论如何,鉴于此专题的性质,该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形成一分宣告性文件。关于国籍的连续性,他同意工作组报告第30和31段的结论意见。然而,既然委员会决定讨论外交保护问题,它应在此专题范围内继续审议国籍连续性问题。因为在国家继承时,在实行外交保护时,首先会遇到此问题。

46.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意见问题,该国代表团同意需要保留1969、1978和1986年各项维也纳公约取得的成果。因此,委员会应讨论此专题,并确定其工作成果应采取的形式,鉴于需要维持目前制度的灵活性。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应编写在保留意见事项上过去作法的指南。最近有一些迹象要对国际人权

文书的保留意见采用更严格的制度,他认为没有理由依照条约的特定领域,对国家的同意适用不同的制度。这种区别对待会削弱一个既定的法律规范。条约法管理所有的国际协定,独立自主仍是其基石。

47. 最后,在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时必须从大处着眼,并适当考虑到编纂方面的目前情况。特别要铭记委员会并不是参加制订联合国标准的唯一机构,也不是受到此项任务目前困境影响的唯一机构。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危机是许多因素的结果,包括既定的编纂专题已经用完,因此不能完全归结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此外,委员会已表明能够采用革新的工作方法,例如更经常使用工作组,工作最后成果所采用的形式也能够有所创新。

48. ENAY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家继承对国籍的影响问题是1978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后遗留下来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鉴于该问题涉及人的方面,迫切需要在此领域的编纂。工作组的报告是今后工作的良好出发点。然而,工作组最好是先集中研究积极国际法,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然后再制订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该国代表团赞成采取灵活的工作方法。

49. 关于工作组报告中有关谈判和通过协定解决问题义务的一节,他说各项条约和法律决定规定各国义务举行谈判。例如《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谈判的义务并不表明各国达成协定的法律义务。此项义务也不一定要求各国要进行旷日持久的谈判,如果情况表明谈判已为多余的话。要从一项条约的适用来看待此领域的谈判义务,它不是一项一般国际法的义务。

50. 此外,该国代表团同意国籍主要由国内法管理,国际法对国家在此方面的行动自由施加一些限制:如有效国籍的原则,保护人权和不通过任意法的义务。

51. 至于选择的权利,该国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对于国家继承影响到其国籍的各类人,不必考虑其个人的意志,但对于工作组报告第14和21段提到的几类人则要考虑。在这方面,应当区别国家部分领土脱离和转让和国家解体这两种情

况。对后一种情况,要定出一些标准,如联系规则,因为在行使选择权时要考虑到有效国籍的原则。由于选择权并不反映现行法律的编纂,而只涉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这些标准就更为必要。

52. FLORES夫人(墨西哥)说,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的复杂性,要求在草拟这方面法律制度时采取谨慎的做法。该国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A、B、C和D,委员会通过这些草案,即使在临时基础上,也是审议此问题的一个重大步骤。该国代表团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将损害环境的概念列入草案。

53. 按照委员会采取的办法,从预防和补偿两个方面分析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责任。在两种情况下,损害的概念都起基本的作用。损害是国家责任所依据的前提;不存在损害就无法谈论补偿的义务。草案第11至29条所列的国家的预防义务,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但没有明确不履行这些义务的后果。为使预防义务实际导致减少危险,不履行这些义务应当有一定的后果。委员会应更深入地审议此专题。他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同国家责任一起审议民事责任。

54. 关于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文件根据国际法客观和全面地审议了有关保留意见的目前情况。他同意委员会的意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保留规则,虽然有些含混,但已证明其价值,今后的工作应当力求确定如何补充现有的制度,并在可能时填补任何的空白。此外,对保留意见问题应采取全面做法。只有在不损害有关条约的目的时,才能行之有效。在这方面,只有保留意见不涉及条约的基本内容,才能接受其反对意见。

55. 关于委员会在此专题的工作成果可以采取的形式,鉴于保留意见的问题和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制度,最好起草一分有约束力的文件。然而,就目前来说,委员会有关条款草案的工作不必事先确定其最后的形式。

56. 最后,审议外交人员和根据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人员的保护和不可侵犯性问题以及国家在保护环境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可行性研究,都是极为有用的。

57. HALFF先生(荷兰)欢迎委员会开始讨论关于保留意见问题。鉴于有关保留意见的问题并不限于人权方面,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包括对各种条约的保留意见。

58. 他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关于保留意见的国家继承问题,不需要列为高度优先。现有的书面规则不仅明确解决了新独立国家的情况,而且也解决了其它的国家继承情况。因此,成文法似乎比习惯法更有限制性。

59. 迫切需要澄清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提出的许多法律问题。在这样作时必须找到适合当代条约实践的解决办法。

60. 关于委员会今后有关环境法的工作,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对有关环境法的专题开始进行可行性研究。荷兰一直非常关心环境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并积极参加发展这方面的各种国际协定和声明。

61. 国际环境法已有巨大发展,缔结了许多国际文书处理对海洋、河流、大气、臭氧层、气候、生物多样性、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养护,或处理保护环境和贸易、发展与武装冲突等其它事项之间的关系。除了养护和保护这些资源以外,其它问题如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也是各种协定和谈判的主题。委员会已经并将继续审议环境法某些方面的编纂和继续发展。在这方面可以提到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以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关于国家罪行的概念。各种环境协定多数是在部门基础上缔结的。许多是在区域或分区域基础上缔结的。最近的一些公约具有全球性,处理有关臭氧层、荒漠化、气候或生物多样性问题。

62. 现在应当研究国际环境法的一部分资料并发展共同概念和一般原则,为国际环境法今后的发展打下基础。对这项工作,不仅应审议环境法的实质规则,而且应审议关于合作、解决争端和责任的法律。

63. 该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发展一套条款草案,提出国际环境法的共同概念和一般原则。但这项任务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在这方面,应采取综合办法将环境作为一个整体,不仅是共有的自然资源和全球公有物,而且包括一国境内的环境。否

则,就不可能充分解决国境内可能有重大国际影响的发展情况。

64. SIDI ABED先生(阿尔及利亚)谈到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他说国籍不仅通过法律和规章,而且通过政体和法律体系同国内法密切联接。然而,国际法特别是在国籍继承和改变国籍等特殊条件下干预国内法和国家主权。此领域的范围实际十分狭窄,委员会应当通过认真和深入的研究,承担这项困难的任
务,查明在给与国籍方面国家酌处权的局限。

65. 关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该国代表团意识到这一复杂问题的重要性和技术性,但对此已有既定的原则和标准。如果委员会必须填补现有案文中的空白和澄清不明确之处,就应当很慎重的行事。1968、1978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已定出法律框架,尽管在规范执行中必然有一些不足之处,但其有效性是肯定无疑的。最后,委员会应在其工作中考虑到适用规范的统一,以避免陷于讨论大量的细节,这样会得出根本不同的制度,或怀疑条约法和在保留意见方面的既定原则。

66. POLITI先生(意大利)谈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委员会明年完成这项工作的前景因决定对案文中罪行的数量作出限制而得到加强。这种做法非常有利于治罪法的广泛接受。限定罪行方面的主要问题是侵略罪行,他认为这一罪行应当列入治罪法,并受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在这方面,他赞赏特别报告员作出努力提出第15条的新案文。该条第2段中的定义应当附有具体侵略行动的清单。同时,既要照顾负责起诉和惩治侵略的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又要照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67. 关于清单中所列的其它罪行,该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灭绝种族的定义应当根据《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定义。该国还欢迎第21条的新标题“危害人类罪行”和该条的内容。关于战争罪行的第22条符合既定的国际实践。该国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的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将故意损害环境问题列入治罪法草案的可能性。最近的发展情况充分证明在治罪法草案中列入该类罪行的

必要性。

68. 同罪行的定义一样,惩罚问题对于拟订治罪法草案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都是至关重要的。要尊重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同样要尊重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治罪法关于惩罚的条款应当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相应条款。应当按照其严重性为每种罪行规定最高和最低的惩罚,国家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此范围内行使酌处权。或者按照发生罪行的国家的国内立法制订适用的惩罚。在任何情况下应明确排除死刑。如有必要,应允许委员会参照治罪法草案的工作的最后成果审查法院规约的某些条款。

69. 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报告,涉及到处于国际法三个重要分支的焦点的一个专题,即国籍法、国家继承法和人权法。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委员会应当分别处理自然人的国籍和法人的国籍问题,并应首先处理前者,因为它特别涉及对国际人权法的遵守。国际法在国籍方面对国家自由的限制极为重要,既涉及到前体国对所失去领土内的居民取消其国籍的权力,也涉及继承国给予这些居民国籍的义务。应参照各类继承的特点,在个案的基础上解决因各类领土变动所引起的国籍问题。

70.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的报告着重指出《维也纳公约》所规定制度中的含糊与忽略之处,并确定了应在委员会内解决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还欢迎委员会决定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对条约保留意见方面实践情况的问卷调查表。其答案将极有助于澄清在此方面遇到的问题和查明可能的解决办法。

71.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对人权公约的保留意见。填补《维也纳公约》制度在这些条约方面的空白特别迫切。他还同意特别报告员意见,起草一些示范条款列入人权公约之内。

72.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第48届会议开始时让起草委员会至少集中工作三周是极为有用的。委员会关于两个新标题的建议,即“外交保护”和“国家保护

环境的权利与义务”非常有用。在审议这些专题时，必须避免同委员会在其它专题下的工作重复。因此，拟议的关于环境法的可行性研究应当集中查明在国际责任专题内没有审议的那些方面。

73. RAO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必须加快“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的工作，并将“有关条约的法律和实践”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列为优先事项。

74. 委员会必须制订指导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工作的标准。为使委员会有效的工作，尽量多的国家集团必须参加其工作，并必须给它们这样作的机会。

75. 必须铭记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国际合作以鼓励普遍遵守人权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并以和平手段解决威胁和平的争端。最后，委员会和大会的目标是促进和查明普遍接受的和反映最大多数人民利益和愿望的国际法原则。此项任务需要大量时间、耐心、容忍和妥协精神。显然有理由要求加快委员会的工作，虽然缓慢的步伐也有其价值。无论如何，委员会只是大会的一个机构；任何批评也是对大会的批评。

76. 委员会主席和其它成员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促进了这些机构间的有益对话。大会的评论经认真归纳后转交给委员会，以便根据这些评论开展工作，包括审查其工作方法。可惜的是，联合国的危机阻止委员会主席和其它成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和委员会向其报告工作的其它有关国际法的机构的会议。他希望印度政府、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和编纂司司长设法解决此问题。

下午1时5分散会。